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原告 黃榮彬

被告 許忠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條之1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8號）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、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四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71號案件審理，業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辯論終結，而定於112年4月7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附於上開卷宗可憑。惟原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2年3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  
02 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、提起  
03 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與  
04 上揭條文規定不合，是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  
05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六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  
07 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  
08 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 
09 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豐展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